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Genting Hotel Jurong, Function Room Level 1, 2 Town Hall Link, Singapore 60851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通函。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limited.com/刊發。

---

## GEM 特色

---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3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Genting Hotel Jurong, Function Room Level 1, 2 Town Hall Link, Singapore 60851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細則」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分配、發行及處理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購回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鑫先生  
黃仲權先生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發行授權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4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8,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董事會函件

---

(ii)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1)條，蔡淑芬女士(「蔡淑芬女士」)及張達鑫先生(「張達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張達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已展示就本公司事項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張達鑫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張達鑫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獨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Genting Hotel Jurong, Function Room Level 1, 2 Town Hall Link, Singapore 60851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以供批准。

本通函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先生

2018年3月28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已批准購回授權。

###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4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作出。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

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授予購回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鑒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5.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向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可能適用，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由於購回股份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各自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載於「購回後」一欄。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Ventris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80,000,000 (L)	75%	83.3%
蔡江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80,000,000 (L)	75%	83.3%

(L)= 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1. Ventris Global Limited由蔡江林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江林先生被視為於Ventris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Speed Development的權益將由75%增至約83.3%。以上述Speed Development的持股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該等股份購回的任何後果，而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群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使得任何股東或股東群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或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指定百分比25%的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其任何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經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去12個月各月份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7年</b>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0.490	0.340
11月	0.460	0.330
12月	0.380	0.320
<b>2018年</b>		
1月	0.340	0.280
2月	0.340	0.285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0	0.295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蔡淑芬女士(「蔡淑芬女士」)**

**執行董事**

蔡淑芬女士，38歲，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運輸及存儲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蔡淑芬女士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開發。於進入運輸及倉儲業工作前，蔡淑芬女士自2000年5月至2000年11月擔任Commerce Exchange Pte Ltd的IT建築師助理。蔡淑芬女士於2000年8月自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獲得多媒體計算機文憑。蔡淑芬女士其後於2002年2月畢業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信息技術學士學位。

概無針對蔡淑芬女士之已終止獨資企業相關未決訴訟或未償還債務，且該獨資企業於終止時有償付能力。

蔡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兒。蔡淑芬女士亦為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胞妹。

本公司與蔡淑芬女士已訂立服務合約。蔡淑芬女士任期為三年，及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蔡淑芬女士之年薪為131,000新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內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淑芬女士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淑芬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淑芬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蔡淑芬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 (2) 張達鑫先生(「張達鑫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達鑫先生，39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達鑫先生在審計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張達鑫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張達鑫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自2007年2月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3年7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達鑫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7年2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為Tan, Chan & Partners的審計經理，及自2017年7月起重新指派為合夥人。

本公司與張達鑫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張達鑫先生任期為三年，及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有關條文。

張達鑫先生之年薪為20,000新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內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達鑫先生並無擁有，亦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達鑫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達鑫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張達鑫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N Holdings Limited

###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Genting Hotel Jurong, Function Room Level 1, 2 Town Hall Link, Singapore 60851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達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江林

香港，2018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通函內。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